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杭州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虞国平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 385 万元（含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韩洪灵、程金华、王智化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为 63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韩洪灵、程金华、王智化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8、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同意根据 2021 年度三项责任制考核结果和经理层任期、契约化制度规定，确定 2021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年薪和 2022 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韩洪灵、程金华、王智化对本议案进行了

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章勤、方志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2021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费惠士任公司财务总监、刘宏芳任公司安全总监、柳哲明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调整为：韩洪灵、曹路、程金华，韩洪灵担任召集人。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大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简历：

费惠士，男，1969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历任浙能新疆准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宏芳，男，1968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主任，历任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台州发电厂总工程师。

柳哲明，男，1974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历任浙能阿克苏热电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